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上海新眼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公告

上海新眼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眼光”或“公司”）于2012年9月7日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新眼光，证券代码：43014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自2012年9月7日起对新眼光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间，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及《持续督导协议书》的约定，对公司挂牌至今的信息披露资料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督导和协助新眼光办理信息披露等事宜，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地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持续督导期间，新眼光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能够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进行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设置了专门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自挂牌以来，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了定期公告、临时公告发布等信息披露工作。

中信建投证券在担任新眼光持续督导主办券商过程中，依照双方签署的协议、中国证监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遵循勤勉尽职的原则，对新眼光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充分的调查、谨慎的核查，并督导和协助新眼光及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规定办理信息披露等事宜，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地对新眼光履行持续督导义务。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双方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协议及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上海新眼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解除持续督导协议》。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9月3日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自此函出具之

日起，《上海新眼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正式生效。

中信建投证券声明：本公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相应的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

